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鈺甄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林堯順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李秀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李玉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代　理　人　李建德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鈺甄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李鈺甄已經鈞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為此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宜